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興躍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漢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農粉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0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千士